

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【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鑑定醫院 市衛生局 市社會局 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[民眾申請] --> B[社會課受理] C[應備證件] --> B B --> D{至指定醫院鑑定} D --> E{市衛生局審查} E --> F{ } F --> G[不符合資格者由社會局函知民眾] F --> H[符合資格者轉送市社會局] H --> I{市社會局核發手冊} I --> J[轉寄區公所] J --> K[通知民眾至社會課領取手冊] </pre>	隨到隨辦
※法令依據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		
※應備證件 1.三個月內一寸照片 3 張 4.印章 2.身分證 5.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 3.18 歲以下檢附戶口名簿 6.後續鑑定者加附舊手冊（證明）		
※使用表格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		
※福利事項—1.每戶一輛車免牌照稅 2.身心障礙者車停證 3.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		
※承辦課室 社會課 電話:7832100#154		